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5-055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5)。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14:30起;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5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6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樱辉科技中心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将审议表决如下议案: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前审议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监高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选举金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李晋丽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王丽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ZHANG YUN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FENGXIAO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石平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上述议案内容已分别经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3. 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1.201,20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提案3.4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某候选人,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弃权票。

(3)上述议案3.4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3.外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5年6月6日下午17:00)。

授权委托书模版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6日(星期五)9:00-17:00

(3)登记地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樱辉科技中心大教育总部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电话:010-62280906

传真:010-62280906

电子邮箱:ir@xueda.com

联系人:崔志勇

(4)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5)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正常进行,则本

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请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学大(厦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前审议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监高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选举金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李晋丽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王丽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ZHANG YUN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FENGXIAO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石平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

1. 委托人可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或“~”,作出投票表示。

2.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投票意见进行明示指示,受托人: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所持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样本自制有效)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5-024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关于与Cullinan就GR1803注射液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内容摘要

2025年6月4日,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翔金泰”或“公司”)与Cullinan Therapeutics, Inc.(纳斯达克股票代码:CGEM;以下简称“Cullinan”)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将GR1803注射液(除大中华地区以外区域的开发、生产、商业化权益,智翔金泰保留大中华地区所有适应症权益)。此外,智翔金泰将探索GR1803注射液在中国大陆区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相关的研究,根据要求启动临床试验并将临床数据有偿授权给Cullinan使用。

交易品种:智翔金泰将获得GR1803注射液除大中华区域(包括香港、澳门、台湾)以外区域的开发、生产、商业化权益,智翔金泰保留大中华区域所有适应症权益。此外,智翔金泰将探索GR1803注射液在中国大陆区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相关的研究,根据要求启动临床试验并将临床数据有偿授权给Cullinan使用。

交易金额: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总额最高至12亿美元,其中包括2000万美元首付款、累计不超过2.92亿美元的开发和里程碑付款,累计不超过4亿美元的基于净销售额的里程碑付款,以及根据GR1803注射液在授权区域的销售情况,公司可获得基于净销售额的最高中双位数的额外授权许可费。

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生效后,Cullinan将获得GR1803注射液除大中华地区以外区域的开发、生产、商业化权益,智翔金泰保留大中华地区所有适应症权益。此外,智翔金泰将探索GR1803注射液在中国大陆区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相关的研究,根据要求启动临床试验并将临床数据有偿授权给Cullinan使用。

协议履行期限:协议生效后,持续至最后一个特许权使用费期限届满,除非协议另有规定或提前终止。特许权使用费的届满期限在以下三种情况下以最晚的期限为止:

1.GR1803注射液的所有专利权有效期限内;

2.GR1803注射液在各授权区域首次商业销售之日起12年;

3.授权区域内的当地药监局就GR1803注射液授予的任何独占期届满。

● 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

协议的签订将有助于快速推进GR1803注射液在全球市场的开发、注册及商业化进程,若进展顺利,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